

3519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公司登記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公司經營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9 號  
公司登記電話：(02) 2594-8462  
公司聯絡電話：(03) 416-0207

## 合併財務報表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8-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9
(五) 關係人交易	40-44
(六) 質押之資產	4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4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 其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8-51
2.其他	5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及 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及 55-57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及 58-60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及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同期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444,74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77%，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221,999 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0.43%，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164,903 千元，占合併總損益之 25.73%。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2 及 3 所述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會有所調整之影響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2 及 3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林 秀 湄

會計師：

梁 益 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2,127,495	10.36	\$1,089,671	6.81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2,246,294	10.94	\$3,144,754	19.68
1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32,535	0.16	32,810	0.21	2140	應付帳款		1,176,605	5.73	382,886	2.4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	-	1,496	0.0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	-	6,804	0.0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	-	105,460	0.6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34,666	0.17	83,638	0.5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及五	1,501,735	7.31	549,709	3.44	2170	應付費用		310,959	1.51	143,907	0.90
1160	其他應收款		166,424	0.81	2,512	0.0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70,168	0.34	84,173	0.53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四及七	2,306,307	11.23	3,220,993	20.16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	200,644	0.98	586,427	3.67
1260	預付款項	四及七	1,104,874	5.38	681,649	4.27	2260	預收款項	七	215,026	1.05	472,954	2.9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82,533	0.40	68,956	0.4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	888,454	4.32	707,353	4.4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352,625	1.72	341,000	2.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7,759	0.28	6,515	0.0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93	-	140	-		流動負債合計		5,200,575	25.32	5,619,411	35.17
	流動資產合計		7,675,521	37.37	6,094,396	38.14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845,246	4.12	-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81,320	0.40	184,804	1.16
	基金及投資合計		845,246	4.12	-	-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	1,292,742	6.29	1,236,935	7.74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五及六	3,093,409	15.06	1,549,026	9.69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二及四	416,321	2.03	239,767	1.50
								長期負債合計		4,883,792	23.78	3,210,532	20.09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五、六及七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2,828	0.11	22,828	0.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	-	1,453	0.0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3,612	5.13	98,285	0.62	2820	存入保證金		152	-	18,008	0.11
1531	機器設備		6,837,637	33.29	2,891,106	18.0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298	-	-	-
1551	運輸設備		32,630	0.16	18,923	0.12	2888	長期預收款	七	791,376	3.86	2,115,110	13.24
1631	辦公設備		47,626	0.23	36,967	0.23		其他負債合計		791,826	3.86	2,134,571	13.36
1681	租賃改良		1,747,652	8.51	660,793	4.14	2xxx	負債合計		10,876,193	52.96	10,964,514	68.62
15xy	其他設備		162,116	0.79	157,217	0.98		股東權益					
15x9	成本合計		9,904,101	48.22	3,886,119	24.33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0	減：累計折舊		(1,510,089)	(7.35)	(873,967)	(5.47)	31xx	股本	四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69,180	3.26	3,806,536	23.82	3110	普通股		1,790,814	8.72	1,072,000	6.71
	固定資產淨額		9,063,192	44.13	6,818,688	42.68	3130	待登記股本		-	-	208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79,908	0.39	218,673	1.37
17xx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	四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1,864	0.01	1,607	0.0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995,684	29.19	2,727,798	17.0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	-	345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775	0.01	1,775	0.01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四	420,669	2.05	281,938	1.77	33xx	保留盈餘	四				
	無形資產合計		422,533	2.06	283,890	1.7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268,015	1.31	256,482	1.6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	8,612	0.04	-	-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4,342	5.86	617,037	3.86
1820	存出保證金		57,661	0.28	4,510	0.0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二	33,610	0.16	54,170	0.3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3,048)	(0.01)	2,808	0.02
1888	長期預付材料款	四及七	2,440,179	11.88	2,724,701	17.03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	-	-	406	-
	其他資產合計		2,531,450	12.32	2,783,381	17.40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	(201,744)	(0.98)	(201,744)	(1.2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144,358	44.52	4,695,443	29.38
							3610	少數股權	二	517,391	2.52	320,398	2.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661,749	47.04	5,015,841	31.38
	資產總計		\$20,537,942	100.00	\$15,980,35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537,942	100.00	\$15,980,35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合併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7,025,042		\$3,535,015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02)		(73,94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五	7,024,540	100.00	3,461,07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及五	(6,271,072)	(89.27)	(3,556,894)	(102.77)
5910	營業毛利(損)		753,468	10.73	(95,819)	(2.77)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9,834)	(0.28)	(13,914)	(0.4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973)	(2.41)	(96,173)	(2.78)
6300	研發費用		(42,585)	(0.61)	(30,963)	(0.89)
	營業費用合計		(231,392)	(3.30)	(141,050)	(4.07)
6900	營業淨利(損)		522,076	7.43	(236,869)	(6.8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	1,422	0.02	1,326	0.0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2,639	0.18	27,855	0.80
7210	租金收入		608	0.01	839	0.0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	-	-	275	0.0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	70,387	1.00	78,896	2.28
7480	什項收入		69,403	0.99	76,400	2.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4,459	2.20	185,591	5.3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	(60,047)	(0.85)	(47,967)	(1.3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	(3,066)	(0.05)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0)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09)	-	-	-
7880	什項支出		-	-	(17)	-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63,342)	(0.90)	(47,984)	(1.3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損)		613,193	8.73	(99,262)	(2.8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	27,819	0.40	(3,171)	(0.09)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641,012	9.13	\$(102,433)	(2.95)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633,016		\$(98,826)	
9602	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7,996		(3,607)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641,012		\$(102,433)	
9750	合併基本每股淨利(虧損)(元)	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損)		\$3.52	\$3.68	\$(0.78)	\$(0.80)
	少數股權淨(利)損		(0.05)	(0.05)	0.03	0.03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3.47	\$3.63	\$(0.75)	\$(0.77)
9850	合併稀釋每股淨利(元)	二及四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2.98	\$3.13		
	少數股權淨利		(0.04)	(0.04)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94	\$3.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待登記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股票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72,000	\$ -	\$ -	\$2,668,600	\$-	\$109,677	\$ -	\$1,604,004	\$2,731	\$391	\$(201,744)	\$5,255,659	\$373,636	\$5,629,2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四	-	208	-	-	1,775	-	-	-	-	-	-	1,983	-	1,9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1)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6,805	-	(146,805)	-	-	-	-	-	-
股東股利-股票		-	-	211,810	-	-	-	-	(211,810)	-	-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	-	-	(529,526)	-	-	-	(529,526)	-	(529,526)
員工分紅轉增資		-	-	6,863	59,198	-	-	-	-	-	-	-	66,061	-	66,06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總淨損		-	-	-	-	-	-	-	(98,826)	-	-	-	(98,826)	(3,607)	(102,4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	-	-	77	-	-	77	-	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	-	-	-	15	-	15	-	15
少數股權變動數	二	-	-	-	-	-	-	-	-	-	-	-	-	(49,631)	(49,631)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072,000</u>	<u>\$208</u>	<u>\$218,673</u>	<u>\$2,727,798</u>	<u>\$1,775</u>	<u>\$256,482</u>	<u>\$ -</u>	<u>\$617,037</u>	<u>\$2,808</u>	<u>\$406</u>	<u>\$(201,744)</u>	<u>\$4,695,443</u>	<u>\$320,398</u>	<u>\$5,015,841</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1,114	\$ -	\$ -	\$4,860,641	\$1,775	\$256,482	\$ -	\$831,196	\$ (9,282)	\$669	\$(201,744)	\$7,350,851	\$504,065	\$7,854,91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2)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533	-	(11,53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612	(8,612)	-	-	-	-	-	-
股東股利-股票		-	-	79,908	-	-	-	-	(79,908)	-	-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	-	-	(159,817)	-	-	-	(159,817)	-	(159,817)
現金增資	四	179,700	-	-	1,133,907	-	-	-	-	-	-	-	1,313,607	-	1,313,6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四	-	-	-	1,136	-	-	-	-	-	-	-	1,136	-	1,136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總淨利		-	-	-	-	-	-	-	633,016	-	-	-	633,016	7,996	641,0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	-	-	6,234	-	-	6,234	-	6,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	-	-	-	(669)	-	(669)	-	(669)
少數股權變動數	二	-	-	-	-	-	-	-	-	-	-	-	-	5,330	5,330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790,814</u>	<u>\$ -</u>	<u>\$79,908</u>	<u>\$5,995,684</u>	<u>\$1,775</u>	<u>\$268,015</u>	<u>\$8,612</u>	<u>\$1,204,342</u>	<u>\$(3,048)</u>	<u>\$ -</u>	<u>\$(201,744)</u>	<u>\$9,144,358</u>	<u>\$517,391</u>	<u>\$9,661,749</u>

註1：本公司員工紅利66,061千元及董監酬勞13,212千元已於97年度淨利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2：本公司員工紅利6,110千元及董監酬勞950千元已於98年度淨利中扣除。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穉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633,016	\$(98,826)
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7,996	(3,607)
合併總淨損	641,012	(102,4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6,225	205,374
各項攤銷	17,377	9,312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1,136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066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0,387)	(78,89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8,211	27,0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	-
處分投資損失	209	-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3,415)	(1,219)
匯率影響數	(25,077)	(20,8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32,535)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26,354	(59,72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088,747)	90,8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437)	84,501
存貨淨額增加	(167,661)	(747,539)
預付款項減少	3,708	22,141
長期預付材料款增加	(222,483)	(456,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3,493)	(68,6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	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6,161	(51,5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6,804
應付所得稅增加	24,115	47,93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4,753	(101,9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184	1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7,153)	(59,68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51,956)	82,952
長期預收款減少	(110,014)	(426,379)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6	(11,8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928	(1,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44	(1,644,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1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625)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999,453)	(1,433,6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1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900)	(1,000)
土地使用權增加	(11,962)	(284,3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029)	26,035
遞延費用增加	(1,675)	(17,696)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108,780	240,9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9,802)	(1,469,5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28,874)	2,390,538
長期借款增加	2,455,060	9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5,899)	(286,45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7)	375
現金增資	1,313,607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5,330	(49,6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8,947	3,004,826
匯率影響數	20,683	20,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7,272	(88,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0,223	1,178,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7,495	\$1,089,6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60,659	\$46,428
減：資本化利息	(9,728)	(15,54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數	\$50,931	\$30,8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43	\$35,74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954,705	\$1,486,513
加：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95,883	56,123
減：期末其他應付設備款	(51,135)	(109,024)
本期現金支付數	\$1,999,453	\$1,433,6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88,454	\$707,353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159,817	\$529,5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輝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 公司沿革：

1.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2. 本公司為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且嗣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22人及616人。

(二) 合併沿革：

1. 母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稱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99.6.30	98.6.30
本公司	綠能全球投資公司(註1)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	53.91%	43.50%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EN SUNNY LIMITED(註2)	投資業	100.00%	100.00%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100.00%	100.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實際資本額為美金 1 元，共計 1 股。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在香港投資設立 GOLDEN SUNNY LIMITED。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 GOLDEN SUNNY LIMITED。

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本期新增投資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之投資公司，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本質：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因本公司可操控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將其視為子公司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5.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6.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7.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訖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8.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9.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之情形：無。
1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1.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其他少數股東持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投資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2. 外幣交易及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或當地功能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入帳。外幣現金兌換為新臺幣或外幣債權或債務於平時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係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即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表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3)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則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列公平價值。

6.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以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9. 存 貨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即對被投資公司當期發生之損益，按本公司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取得現金股利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股數，不列為成本亦不列為投資收益；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成本及損益。

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視為商譽。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另被投資公司如有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亦將該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帳面價值。
-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3)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帳列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均自有關帳戶減除，固定資產處分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 (4)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並預留殘值一年計提：

<u>項 目</u>	<u>耐用年數</u>
房屋及建築	20~25 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2~8 年
其他設備	2~7 年

上述資產若耐用年數已屆滿而繼續使用者，仍繼續提折舊；若已認列減損損失者，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因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而必須負擔之借款利息，於該資產未完工或機器未安裝前，均計入為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12. 無形資產

-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3 至 5 年平均攤銷。
- (3)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係子公司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支出，以實際發生之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公司開始營業起按 50 年採直線法攤銷。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二年至五年平均攤提。

14. 應付公司債

- (1) 轉換公司債於發生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 (2) 續後評價時，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利息、贖回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於賣回權到期且無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假設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價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當期利益。
- (3) 債券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5.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按職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列退休金準備。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沖轉退休金準備科目，如有不足部份則列為支付當期之費用。
- (2) 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補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四年十一月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應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給付，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之攤銷，按十七年採直線法攤銷。

## 16. 收入認列

### 營業收入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即貨品銷貨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完成時或預收貨款沒收於合約終止且沒收違約客戶之意圖明確時認列。

### 股利收入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不得列為投資收益。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盈餘或資本公積配股)時，不列為投資收益，應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配股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

## 17. 所得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 (5)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18.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有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為普通股或收回庫藏股票者，應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時，應追溯調整。

#### 19.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1.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應依公平價值借記之。處分庫藏股票時庫藏股票沖銷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2.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子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大陸當地政府捐助，依規定以合理有效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

23.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處理。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存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此項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總淨損增加 92,421 千元及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76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6.30	98.6.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1,089	\$20,906
銀行活期存款	1,944,233	1,056,120
銀行支票存款	132,173	12,645
合 計	<u>\$2,127,495</u>	<u>\$1,089,671</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6.30	98.6.30
<u>資產</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公司債	\$32,535	\$32,535
評價調整	-	275
合 計	<u>\$32,535</u>	<u>\$32,810</u>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6.30	98.6.30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	\$-	\$1,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06
合 計	<u>\$-</u>	<u>\$1,496</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淨額

	99.6.30	98.6.30
應收票據	\$-	\$105,46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05,460
應收帳款	\$1,507,286	\$551,161
減：備抵呆帳	(5,551)	(1,452)
淨 額	\$1,501,735	\$549,709

5. 存貨淨額

	99.6.30	98.6.30
原 料	\$1,425,726	\$2,694,639
物 料	184,025	187,954
在 製 品	657,198	310,979
製 成 品	39,117	167,084
在途存貨	115,057	287,033
合 計	2,421,123	3,647,6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816)	(426,696)
淨 額	\$2,306,307	\$3,220,993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明細如下：

	99.1.1-99.6.30	98.1.1-98.6.3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56,162)	\$413,1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079)	(4,378)
存貨盤虧	1,576	-
合 計	\$(65,665)	\$408,794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99.6.30	98.6.30
預付貨款	\$932,775	\$527,406
留抵稅額	98,925	148,277
預付退休金	1,726	-
其他	71,448	5,966
合計	\$1,104,874	\$681,649
 長期預付材料款	 \$2,440,179	 \$2,724,701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99.6.30		98.6.30	
	帳面餘額	持股%	帳面餘額	持股%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46	\$-	-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246	19.01	-	-
合計	\$845,246		\$-	

(1) 本公司對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係屬私募股票性質，依法於支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

(2)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8. 固定資產

(1) 利息資本化資訊之揭露：

	99.1.1~99.6.30	98.1.1~98.6.30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9,728	\$15,542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5%~2.13%	0.81%~2.45%

(2) 有關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99.1.1~99.6.30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851	\$419,42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900	11,962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2,751	431,38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53	5,839
本期攤銷	334	4,286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887	10,125
匯率影響數	-	(592)
帳面餘額	\$1,864	\$420,669
	98.1.1~98.6.30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851	\$-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00	284,30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851	284,307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7	-
本期攤銷	197	2,369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244	2,369
帳面餘額	\$1,607	\$281,938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99.6.30	98.6.30	擔保品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257,020	\$-	無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150,564	994,754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66,578	-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21,267	-	無
土地銀行	信用狀借款	8,270	-	無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0	無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20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0	90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350,000	無
台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OA 借款	95,771	-	無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信用借款	224,884	-	無
中國農民銀行	信用借款	227,252	-	無
東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94,688	-	無
合 計		<u>\$2,246,294</u>	<u>\$3,144,754</u>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93%~6.37%及 1.08%~3.95%，除東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是由濰坊市高新區財政局擔保外，其餘均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聯合授信案之管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撥付丁項借款 500,000 千元，因其放款承作天數為 182 天，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故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有關聯合授信案之內容詳附註七.8 說明。

11. 長期借款

銀行別	性質	99.6.30	98.6.30	備 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	\$20,001	自 97.11.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3,333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215,386	338,462	自 98.3.1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二期每期償還 30,769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十三期一次償還。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銀行別	性質	99.6.30	98.6.30	備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	46,666	自 98.11.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7,778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257,000	-	自 100.6.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償還本金 51,400 千元。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91,000	295,000	自 96.8.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九期每期償還 26,000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二十期一次償還。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3,750	156,250	自 97.3.15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償還，每期償還本金 15,625 千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註)	擔保借款	1,026,667	1,400,000	自 98.7.4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償還，每期償還本金 93,333 千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註)	擔保借款	390,000	-	自 99.7.4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每期償還本金 35,455 千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323,262	-	自 100.3.25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 100 萬美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484,798	-	自 100.12.25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 250 萬美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400,000	-	101.6.10 到期一次償還。
臺灣銀行	無擔保借款	200,000	-	101.6.15 到期一次清償。
台新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400,000	-	101.6.30 到期一次清償。
合計		3,981,863	2,256,379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888,454)	(707,353)	
一年後到期之部份		<u>\$3,093,409</u>	<u>\$1,549,026</u>	
利率		1.1469%- 2.315%	1.05%- 3.06%	

註：依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銀行擔保聯貸借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含半年度合併及年度合併)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請參閱附註七.8)。

長期借款除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外，並提供本公司機器設備為擔保品，本公司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97,600	\$1,497,6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04,858)	(260,665)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	<u>\$1,292,742</u>	<u>\$1,236,935</u>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u>\$81,320</u>	<u>\$184,804</u>

註：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贖回權價值、公司贖回價值及重設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1,5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年利率：0%。
- (c) 發行期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d) 轉換辦法：
  - ①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②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44.4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③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因已達發行條款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標準，故予以重新計算，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144.4 元調整為新台幣 115.6 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又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由新台幣 115.6 元調整為 107.5 元。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除息除權基準日)再因配息配股調整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107.5 元調整為新台幣 88.8 元。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由新台幣 88.8 元調整為新台幣 87.2 元。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①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
- ②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99.1.1~99.6.30	
	公司債已轉換金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2,400	\$20,761 股
本期轉換數	-	-
合計	\$2,400	\$20,761 股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為 28,211 千元及 27,037 千元暨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70,387 千元及 78,896 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包括：

	99.1.1~99.6.30	98.1.1~98.6.30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477	\$39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	8,038	5,867
合計	\$8,515	\$6,259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儲蓄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6,659 千元及 4,949 千元

14.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1,200,000 千元(含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2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 1,072,000 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普通股股票為 20,761 股，增加股本 208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總額為 2,500,000 千元，分為 250,000 千股，每股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於 35,000 千元範圍內保留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同時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11,810 千元及員工股票股利 66,061 千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收盤價 120.5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轉增資發行新股 686,352 股，合計轉增資金額為 277,871 千元，分為 21,867,35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加股本 218,673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2,500,000 千元(含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5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 1,072,000 千元、待分配股票股利為 218,673 千元及待登記股本 208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轉投資西班牙太陽能電廠，償還海外購料借款及海外購料款，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70,240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70,240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 10 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額為 6,394,048 單位，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五股，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2.25 元，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美金 78,327 千元，另加計員工認購普通股 53,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合計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32,023,240 股，增加股本 320,233 千元。此項現金增資業經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28 號函核准在案。此項現金增資股款，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發行足額並募足股款，發行總金額美金 78,327 千元，減除承銷費用及發行成本美金 1,447 千元後淨額美金 76,880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2,506,912 千元，另加計員工認購股數部份之股款總額 4,266 千元，及扣除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發行成本 59,136 千元，合計共 2,452,042 千元，溢價金額 2,131,809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項下。

上述預計轉投資西班牙太陽能電廠，由於電廠與聯網間之土地尚未完成繳徵，電廠正式商轉之時間可能超過原西班牙政府所核准時間，本公司乃放棄原預計轉投資之電廠計劃，變更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款所需，此項變更計劃業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9,7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7,970 千股，每股按新台幣 73.1 元溢價發行。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現金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將訂價日當天之收盤價與認購價格之差額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各為 1,136 千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一普通股股票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總額為 3,500,000 元，分為 350,000 千股，每股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於 240,000 千元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同時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9,908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991 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惟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帳列股本一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3,500,000 千元(含保留 240,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5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 1,790,814 千元及待分配股票股利為 79,908 千元。

15. 長期遞延收入

大陸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為促進高新技術產業發展，乃與子公司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簽訂「太陽能硅片項目」合同書，依合同書規定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取得當地土地使用權後，由該管委會補助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8,952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423,721 千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依土地使用權年限分 50 年認列補助收入，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99.6.30	98.6.30
期初餘額	\$307,177	\$-
本期增加	108,780	240,986
本期承認利益	(3,415)	(1,219)
匯率影響數	3,779	-
期末餘額	<u>\$416,321</u>	<u>\$239,767</u>

16. 員工認股選擇權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興櫃股票公司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者，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承銷價格孰高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之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可認購 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 使認股權 日期	調整後 認股 價格 (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 價(元)	
									最高成 交價	最低成 交價
96.11.16	3,500,000	3,019,375	-	2,822,144	2,822,144	98.11.16	\$141.3	發行 新股	\$84.5	\$59.1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9.1.1-99.6.30		98.1.1-98.6.30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19,375	\$149.0	3,500,000	\$200.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197,231)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822,144</u>	\$141.3	<u>3,500,000</u>	\$20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846,643</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 選擇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u>\$-</u>		<u>\$-</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調整後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41.3	2,822,144	1.88	\$141.3	846,643	\$141.3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本公司衡量日之股票價值小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估計上述發行之酬勞成本總額為 23,243 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估計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03 千元及 6,056 千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9.1.1~99.6.30	98.1.1~98.6.30
淨利(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633,016	\$(98,826)
	擬制淨利(損)	\$631,862	\$(103,368)
基本每股 盈餘(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 (虧損)(元)	\$3.63	\$(0.77)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元)	\$3.63	\$(0.81)
稀釋每股 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 (元)	\$3.09	-
	擬制每股盈餘(元)	\$3.08	-

於採用上述選擇權評價模式時，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度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1.4%
無風險利率	2.3%
預期價格波動率	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 17.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0.1，不高於百分之十。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③ 股東紅利。
- ④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原董事會提案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其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98年度	97年度
現金股利(註)	\$159,817	\$529,525
股票股利	\$79,908	\$211,810

註：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3) 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分配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列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99年6月4日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98年度 估列費用	差異金額
員工紅利	\$6,110	\$6,110	\$-
董監酬勞	950	950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配項目	98年5月22日	97年度	差異金額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估列費用	
員工紅利	\$66,061	\$66,061	\$-
董監酬勞	13,212	13,212	-

- (4)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8. 庫藏股票

### (1) 庫藏股票

	99.6.30		98.6.30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庫藏股—本公司買回	1,295	\$201,744	1,295	\$201,744

- (2)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期 間	收回原因	期初	本期變動		期末
		股數	增 加	減 少	股數
99.1.1-99.6.30	轉讓股份予員工	1,295	-	-	1,295

  

		期初	本期變動		期末
期 間	收回原因	股數	增 加	減 少	股數
98.1.1-98.6.30	轉讓股份予員工	1,295	-	-	1,295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 (4) 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公司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予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之登記。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營業收入淨額

	99.1.1~99.6.30	98.1.1~98.6.30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	\$5,471,662	\$2,522,470
多晶太陽能矽晶錠	109,355	634,583
薄膜太陽能模組	29,105	-
其他	1,414,418	304,022
營業收入淨額	<u>\$7,024,540</u>	<u>\$3,461,075</u>

20.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99.1.1~99.6.30			98.1.1~98.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1,963	\$92,976	\$294,939	\$99,180	\$51,165	\$150,345
退休金費用	6,475	2,040	8,515	4,240	2,019	6,259
勞健保費用	11,517	3,393	14,910	7,217	3,308	10,525
其他用人費用	4,525	18,921	23,446	2,483	6,320	8,803
折舊費用	382,160	14,065	396,225	185,716	19,658	205,374
攤銷費用	3,130	14,247	17,377	2,404	4,908	9,312

21. 所得稅

-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 (2)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 (3) 本公司投資生產太陽能電池用矽晶片之投資計畫，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規定，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電字第 09300484800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完成投資計畫，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完工證明；暨同年八月五日取得財政部核准，得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享有連續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計算如下：

	99.1.1~99.6.30	98.1.1~98.6.30
稅前會計所得	\$605,197	\$(95,655)
依稅法調整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6,162)	413,172
本期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98,638)	(81,918)
上期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77,956	61,0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203)	2,414
其他項目調整	(42,308)	(53,862)
免徵營所稅免稅所得額	(130,564)	(103,212)
估計課稅所得	<u>\$349,278</u>	<u>\$141,943</u>

	99.6.30	98.6.30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應納稅額	\$59,377	\$35,475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57,991
基本稅額	9,456	-
減：投資抵減稅額	(34,105)	(9,746)
當期應納所得稅	<u>34,728</u>	<u>83,720</u>
減：扣繳及暫繳稅額	(62)	(82)
應付所得稅	<u>\$34,666</u>	<u>\$83,638</u>

(5) 本公司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9.1.1~99.6.30	98.1.1~98.6.30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34,728)	\$(83,720)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調整數	9,069	46
遞延所得稅淨影響數	134,802	81,899
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3,448)	(676)
備抵評價影響數	(77,876)	(72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27,819</u>	<u>\$(3,171)</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本公司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9.6.30		98.6.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	\$1,083	\$21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816	19,519	426,696	85,3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36	261	2,518	504
投資抵減	159,566	159,56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98,638	16,768	81,918	16,384
預付退休金	1,751	298	-	-

(7)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9,085	\$85,34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9,784)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9,301	85,34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6,768)	(16,38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82,533	\$68,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1	\$72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1)	(7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98)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98)	\$-

(8)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投資抵減	\$159,566	民國 102 年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6.30	98.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728	\$149,044
	98 年度(預計)	97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48%	9.29%

(1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6.30	98.6.30
未分配盈餘	\$1,204,342	\$617,037

22.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係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另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9.1.1-99.6.30	98.1.1-98.6.3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59,816,353 股	105,905,000 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50,442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2,753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	16,261,315
97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	147,888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7,491,006	5,497,6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74,157,801 股	127,814,614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	17,174,312	-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註)	148,748	-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91,480,861 股	127,814,614 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9.1.1~99.6.30</u>					
<u>合併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613,193	\$641,012	174,157,801 股	\$3.52	\$3.68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7,996)	(7,996)		(0.05)	(0.05)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605,197</u>	<u>\$633,016</u>		<u>\$3.47</u>	<u>\$3.63</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2,175)	\$(42,175)	17,174,312		
具稀釋作用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	-	-	148,748		
<u>合併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571,018	\$598,837	<u>191,480,861 股</u>	2.98	3.13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7,996)	(7,996)		(0.04)	(0.04)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563,022</u>	<u>\$590,841</u>		<u>\$2.94</u>	<u>\$3.09</u>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8.1.1~98.6.30</u>					
<u>合併基本每股虧損</u>					
合併總淨損	\$(99,262)	\$(102,433)	<u>127,814,614 股</u>	\$(0.78)	\$(0.80)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u>3,607</u>	<u>3,607</u>		<u>0.03</u>	<u>0.03</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u>\$(95,655)</u>	<u>\$(98,826)</u>		<u>\$(0.75)</u>	<u>\$(0.77)</u>

註：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結果因產生反稀釋作用，故計算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私立大同大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大同日本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美國公司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發那科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宇駿(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林蔚山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99.1.1~99.6.30		98.1.1~98.6.30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1. <u>銷貨收入</u>				
大同日本公司	\$176,547	2.52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4,675	1.29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329	3.27	80,883	2.34
合 計	\$405,876	5.79	\$125,558(註)	3.63

(註)係屬違約沒收貨款，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之銷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另售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地區	關係人	99.1.1~99.6.30			
		一般客戶			
國內	T/T 14 天	T/T in Advance, T/T 14~30 天			
國外	T/T 15 天, T/T 90 天	T/T in Advance, T/T 14~30 天 T/C 60 天~90 天			
		99.1.1~99.6.30		98.1.1~98.6.30	
關係人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 目%
2. <u>進貨</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6,480	0.1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料之價格與市場行情並無顯著差異。本公司對國內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驗收後 30~90 天，對關係人付款期限原則上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購置固定資產

	99.1.1~99.6.30		98.1.1~98.6.30	
	金額		金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64,420		\$354,241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45		5,80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		881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17		-	
合計	\$165,520		\$360,922	

上述資產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購置，付款期限與向一般供應商購置者並無顯著差異，為驗收後 30-90 天。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	99.1.1~99.6.30		98.1.1~98.6.30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b>4. 製造費用</b>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18,745	0.90	\$17,972	3.4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03	0.05	870	0.17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90	-	1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0.03
大同日本公司	-	-	2,993	0.56
台灣發那科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5	-	-	-
合計	\$19,853	0.95	\$21,986	4.17
<b>5. 營業費用</b>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1	\$66	0.04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1	0.01
私立大同大學	204	0.09	157	0.11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2,257	0.98	209	0.15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0.02	37	0.03
其他	19	0.01	11	0.01
合計	\$2,539	1.11	\$491	0.35

註：本公司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觀音廠廠房及倉庫，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金支出分別為 18,538 千元及 17,765 千元，另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起又提供其位於中山北路之設工大樓 18 樓作為本公司辦公之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金支出均為 207 千元。

6. 本公司透過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於美國及日本地區進行採購原物料及設備等，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依其進貨或設備成本及代加工成本外加手續費向本公司計收價款，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代採購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	99.1.1~99.6.30		98.1.1~98.6.30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大同美國公司	\$125,719	\$260	\$121	\$2
大同日本公司	56,705	993	255,612	7,906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	99.6.30		98.6.30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b>7. 應收帳款－關係人</b>				
大同日本公司	\$16,314	1.09	\$-	-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70	3.85	-	-
合計	\$74,184	4.94	\$-	-
<b>8. 應付帳款</b>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6,804	100.00
<b>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b>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	\$2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註 1)	55,642	79.30	76,525	90.88
大同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3	0.01	-	-
大同日本公司(註 2)	11,949	17.03	4,928	5.89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120	0.17	21	0.03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0.03	-	-
私立大同大學	19	0.03	11	0.01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	158	0.19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6	0.09	2,527	3.00
大同美國公司	2,192	3.12	-	-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52	0.22	-	-
合計	\$70,168	100.00	\$84,173	100.00

註 1：含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代本公司支付報關費而尚未收取之餘額分別為 26,775 千元及 21,789 千元。

註 2：含大同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代本公司支付加工費及材料費而尚未收取之餘額。

10.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銀行借款均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本公司為宇駿(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99.1.1-99.6.30

銀行名稱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公司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保證目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註)	USD 15,000 千元	USD 15,000 千元	借款擔保
花旗(台灣)銀行(註)	USD 7,000 千元	USD 7,000 千元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USD 10,000 千元	USD 10,000 千元	"

註：其中本公司另提供定存單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之說明。

98.1.1-98.6.30

無此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權利人	金 額
<u>99.6.30</u>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流動(註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41,125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流動(註1)	花旗(台灣)銀行	111,500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1,056,352
房屋及建築—未折減餘額(註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95,802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註2)	"	2,602,962
租賃改良—未折減餘額(註2)	"	541,547
合 計		<u>\$5,049,288</u>
<u>98.6.30</u>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流動(註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41,000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1,419,55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註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82,201
合 計		<u>\$2,842,759</u>

註 1：作為本公司之孫公司宇駿(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註 2：作為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案乙項借款之擔保品。

註 3：作為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7 日所簽訂之聯合授信案向管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擔保信用狀開狀之擔保品。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1)已開發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u>幣 別</u>	<u>金 額</u>
USD	920 千元
JPY	149,044 千元
EUR	11 千元
CHF	280 千元

(2)向銀行申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u>幣 別</u>	<u>金 額</u>
USD	7,000 千元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本票計 10,597,125 千元。
3.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0.(2)。另濰坊市高新區財政局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0.(1)。
4. 本公司為興建二廠及薄膜廠等簽訂之工程委託合約總價為 190,443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金額為 68,350 千元。
5.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晶片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與 OCI Company Ltd.及 KCC Corporation 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承諾於合約期間內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本公司，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12.65 億元。本公司已依約支付美金 96,834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金額為美金 88,728 千元(折合新台幣 2,857,227 千元)。
6. 子公司-宇駿(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為確保太陽能晶片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與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合約期間內總供貨量為 1,000 噸，合約預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宇駿(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依約支付人民幣 100,00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金額為人民幣 96,829 千元(折合新台幣 458,429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與台灣知名廠商及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合約總金額美金 6.15 億元，約定於合約期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供應一定數量之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本公司已依約收取美金 46,19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款項及長期預收款項下金額美金 31,760 千元(折合新台幣 997,747 千元)。
8. 本公司為籌措購置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廠房、機器設備及製程技術提升，以及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華開發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 35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授信額度	用途
甲項	美金 58,400 千元	供借款人申請聯合授信銀行開發擔保信用狀做為其依生產線合約應提供之付款保證。
乙項	新台幣 2,2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應購建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廠房及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丙項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製程技術提升費用。
丁項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除丁項授信額度得循環動用外，其餘不得循環動用。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甲項額度已動用完畢，乙項、丙項及丁項動用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1,400,000 千元、390,000 千元及 500,000 千元。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3)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加計背書保證餘額／淨值)：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自民國一〇〇年年底起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金融負債指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租賃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各項公司債之總和。
- (4)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提＋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五倍。
- (5) 有形資產(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貳億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本公司為籌措興建大園廠廠房、購置大園廠機器設備、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台新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 26.6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申請撥貸。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授信額度	用途
甲-1 項(註)	新台幣 7 億元或等值美金	由開狀銀行依合約規定為債務人開發信用狀。
甲-2 項(註)	新台幣 6.5 億元或等值美金	供債務人購置大園廠設備之用(包括甲-1 項信用狀到單之墊款)。
乙項	新台幣 4 億元	供債務人興建大園廠廠房之用。
丙項	新台幣 8 億元	供債務人償還金融機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丁項	新台幣 5.6 億元	供債務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註：惟甲-1 項及甲-2 項二項額度之動用餘額合計仍不得逾本金新台幣九億元或等值美金。

債務人於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標準，依債務人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每半年核計一次，並於額度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為之：

- (1) 債務人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2) 債務人之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加計背書保證餘額除以有形淨值)自民國九十九年起至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止，應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自民國一〇〇年年底起，應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金融負債 = 短期借款 + 應付短期票券 + 應付租賃款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 各項公司債

- (3) 債務人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百。
- (4) 債務人之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臺幣七十億元。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00 股。該案經證期局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51 號函申報生效，並應自核准日起一年內發行完畢。
2. 本公司為營運成長所需及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營運更多元化，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 36,000 千股~44,000 千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6.30		98.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7,495	\$2,127,495	\$1,089,671	\$1,089,6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535	32,535	32,810	32,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496	1,496
應收款項淨額	1,501,735	1,501,735	655,169	655,169
其他應收款	166,424	166,424	2,512	2,512
受限制資產—流動	352,625	352,625	341,000	34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5,246	-	-	-
存出保證金	57,661	57,661	4,510	4,51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246,294	2,246,294	3,144,754	3,144,7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6,605	1,176,605	389,690	389,690
應付費用	310,959	310,959	143,907	143,90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0,812	270,812	670,600	670,600
應付公司債	1,292,742	1,355,478	1,236,935	1,318,3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3,981,863	3,981,863	2,256,379	2,256,379
存入保證金	152	152	18,008	18,00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81,320	81,320	184,804	184,804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② 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取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 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⑤ 銀行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 ⑥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資料估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6.30	98.6.30	99.6.30	98.6.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7,495	\$1,089,671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35	32,8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496	-	-
應收帳款	-	-	1,501,735	655,169
其他應收款	-	-	166,424	2,512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352,625	341,000
存出保證金	-	-	57,661	4,51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6.30	98.6.30	99.6.30	98.6.30
短期借款	\$-	\$-	\$2,246,294	\$3,144,7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1,176,605	389,690
應付費用	-	-	310,959	143,44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	270,812	670,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81,320	184,804
應付公司債	-	-	1,355,478	1,318,3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3,981,863	2,256,379
存入保證金	-	-	153	18,008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市場風險：

①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②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營運資金外，尚需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

③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應付公司債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④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本公司所發行之零利率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銀行借款及固定資產購置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外匯避險操作主要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市場匯率之波動。

2. 其他

1.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詳附表一。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

2.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12 及十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①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詳附表六。
  - ④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 與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金額47,629千元，佔銷貨淨額0.68%。

(b) 應收款項金額22,700千元，佔應收帳款淨額1.59%。

② 與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470千元，佔進貨淨額0.01%。

(b) 應付款項為0千元。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表二。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委託宇駿(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切片之加工費用為 229,821 千元，佔製造費用 17.6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九十九年半年報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629	-	0.68%
0	"	"	1	進貨	470	-	0.01%
0	"	"	1	製造費用	229,829	-	3.27%
0	"	"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3,099	-	0.04%
0	"	"	1	應收帳款	22,750	-	0.11%
0	"	"	1	其他應收款	8,665	-	0.04%
0	"	"	1	預付貨款	143,629	-	0.70%
0	"	"	1	應付費用	143,934	-	0.70%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170,982	-	0.8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駿(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	註2	\$3,657,743 (註3)	\$1,022,354 (USD32,000,000)	\$1,022,354 (USD32,000,000)	\$700,854	11.18%	\$4,572,179 (註3)

註1：◎ 係指本公司

註2：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已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主順位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張	\$32,535	-	\$32,535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4,580,689股	600,000	1.46%	865,413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股	-	100.00%	-	(註1) (註3)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8,760,000股	605,129	100.00%	605,129	(註2) (註3)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100,000股	246,048	100.00%	246,048	(註2) (註3)

註1：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實際資本額為美金1元，共計1股。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註2：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之。

註3：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6,547	2.52	T/T 14天	不適用	不適用	\$57,870	4.03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日本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9,329	3.27	T/T 1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6,314	1.14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收益)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609,711 USD18,760,000	\$609,711 USD18,760,000	18,760,000	100.00%	\$605,129	\$9,305	\$9,305	註1 註3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60號	投資業	251,000	170,000	25,100,000	100.00%	246,048	(3,102)	(3,102)	註1 註3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USD18,760,000	USD18,760,000	18,760,000	53.91%	USD 18,823,524	USD 540,984	-	註2 註3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高新技術開發區)玉清東街高新大廈13層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USD34,800,000	USD34,800,000	-	100.00%	USD 34,912,386	USD 558,776	-	註2 註3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報表認列之。

註2：其投資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計列。

註3：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情形：(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8,760,000股	USD 18,823,524	53.91%	USD 18,823,524	註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	"	-	USD 34,912,386	100.00%	USD 34,912,386	註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7,902,321股	245,246	19.01%	276,372	

註：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1.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 切片業務	\$1,118,820 (USD34,800,000)	(三)	\$603,134 (USD18,760,000)	\$-	\$-	\$603,134 (USD18,760,000)	53.91%	\$9,685 (USD301,236) (註2、(二).3)	\$605,104 (USD18,821,267) (註2、(二).3)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03,134 (USD18,760,000)	\$1,053,234 (USD32,760,000)	\$5,486,6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2.15